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80396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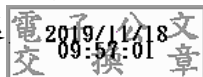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校運用相關時機及活動宣導騎乘電動自行車之規定並持續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4144號函辦理。
-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明定有關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及駕駛人應配戴安全帽等相關規定。
- 三、鑑於電動自行車逐漸普及衍生該交通事故頻傳，請貴校運用各項集會、活動等相關時機或公布欄、跑馬燈等管道，加強宣導有關騎乘電動自行車之規定，並持續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行的安全意識，以防範各類交通意外肇生。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08/11/18



1080003400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訂

線